

服膺 CRPD 的特教新法

——邁向適應體育新紀元

姜義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於 2008 年生效，為全球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的里程碑性法案。各締約國在履行 CRPD 的過程中，需定期提交國家報告，展現其對於身心障礙者權利的實際履行情況。我國於 2014 年通過 CRPD 施行法，將 CRPD 內容納入國內法體系，並於同年 12 月生效，標誌著我國對身心障礙者權利的法定保障取得實質性進展。為迎接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的審查，我國邀請了國際審查委員會 (International Review Committee, IRC) 的專業成員，於 2022 年在臺北南港展覽館進行該項審查。此次審查涵蓋政府與公民社會的對話，其中教育領域的關注點特別集中在 CRPD 第 24 條，強調促進融合教育責任的轉移。IRC 建議我國應「將促進融合教育的責任從特殊教育轉移到普通教育」，其中體育領域即為普通教育一環，推動的重點即為適應體育。

為回應 CRPD 的趨勢，2023 年《特殊教育法》修法將適應體育納入，在第 38 條新增學校及幼兒園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教育需求，提供「適應體育服務」和「運動輔具服務」。為使各級學校、一般大眾、特教生及其家庭，以及現場教師得以更加瞭解適應體育之核心精神，學校體育雙月刊於本期發表適應體育專題文章，說明過往相關政策計畫推動的成效、各階段學校教學現場



月旦知識庫

之需求與挑戰、各級學校在職教師與師資培育之現況與未來，以及運動輔具及設施設備之新穎觀念等，期待融合教育及入法適應體育的推行下，提供未來政策及教學實務上更多元、創新及有效的建議與支持。

本期首先在「融合教育潮流下服膺 UNCRPD 與身體素養導向之適應體育師資培育」一文中強調融合教育係強調所有人的學習權益，並注重學生個別化的差異與需求進行合理的調整，在最少限制下使所有學生得以享受平等的學習權益。適應體育本著重於學習內容、歷程、環境及評量之個別化調整，藉由通用設計之概念，使體育教學不在只屬於某部分的學生，搭配 108 新課綱之身體素養，使得體育課朝向更加多元性及通用性邁進，雖然推行現況仍有許多課題有待突破，但當前適應體育已有具體的方向朝融合教育邁進。

談論到各級學校適應體育之推動，有賴於教育部體育屬長年推行相關政策計畫，目前適應體育的發展屬十二年國教階段之國高中小較為領先，因此本期在「國民小學教育階段適應體育師資培育現況與省思」、「推展學校適應體育深耕計畫之地方行政效能模式概況」二篇文章討論了在職教師的繼續教育增

能、地方縣市政府的適應體育規劃、具多元性與融合性的體育課程或活動等，皆有階段性豐碩的成果可以佐證適應體育正朝向正確的方向邁進，惟目前師資培育的養成仍有待更多重視，特別是體育與特教教師除基本的適應體育知能訓練外，搭配融合教育的趨勢，各科教師之間應有更多的合作機會，以培養日後於個別教育計畫 (IEP)、課程調整及專業諮詢等發展。

隨著適應體育的正式入法，不論是相關政府部會或各級學校皆提升對於適應體育發展之重視，特別是高等教育及學前教育階段中的適應體育面臨諸多挑戰，如職前師資養成的規劃尚未完善、在職教師的繼續教育增仍待落實、課程中的合理調整尚待實踐，以及特殊生對於跨教育階段的銜接等，皆顯示當前適應體育於高等及學前階段仍有許多發展的空間，本期「學前適應體育教師知能培育建議」與「論 112 年特殊教育修法後我國高教階段適應體育人才培育之策略」二文以融合教育與身體素養的精神與內涵著手，建議相關政府部會應立即規劃與提供政策性的支持，並鼓勵大專院校及幼兒園皆能開始投入適應體育的發展。

最終，由於特教新法特別將運動輔具新增至支援服務的項目中，因此本期特別以「適應體育師養成所需之運動輔具教育知能」一文闡述為使特殊生擁有平等參與體育課的機會，學校是否能提供運動輔具成為重要關鍵因素，其為支持特殊生參與休閒或競技的體育課程與活動的具體事物，如：運動輪椅。雖然目前學術研究尚未有具體的發展，尤其針對運動輔具的定義仍有待確認，而做為一名教師又該如何於體育課應用及發展適合特殊生的運動輔具？透過後續

實務教學現場與學術科研的經驗累積，期待未來運動輔具於我國適應體育之發展逐漸成熟。

教育部體育署自民國 106 年始進行一系列「推展學校適應體育計畫」，依據該計畫也成立了「教育部體育署適應體育發展中心」，奠基於過往適應體育推展之成效，該系列計畫更以平權倡議為創新突破，搭配融合教育之趨勢，期待適應體育不僅是提供特殊生參與體育課程，而亦能提供全校師生一個友善、共融的校園氛圍。適應體育納入特教法乃為重要的里程碑，此鼓勵及肯定過往適應體育推行的努力成果，同時此乃適應體育邁向下一階段的重要開端，期待藉由本期學校體育雙月刊的專題發表，分享過往適應體育的推動經驗，盤整各級學校的現況與需求，並建議未來適應體育推行的方向，期待特殊生能在融合教育及身體素養的趨勢下，享受更加優質且平等的體育學習機會，使其具備終生參與運動的能力。